

内 部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22〕6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责任清单》已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传达、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6日

常州工学院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类别	工作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压实全面 从严治政 治责任	1.全面落实党内 监督制度	各级党组织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2. 突出抓好 政治监督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 “一把手” 的监督	3.全方位加强对 “一把手”的监督	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统筹工作布局、力量安排和资源配置等，全方位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情况，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 “一把手” 的监督	4.“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接受监督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做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5.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	党委常委要注意了解分管范围内和联系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	校党委常委分管的部门、联系的二级学院党组织
		学校党委要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定期督查下级党组织“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	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督促二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对其所管理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
	6.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	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三访一谈”机制，即：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在下级“一把手”发生失职失责问题，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形时，进行专题约谈，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责任；对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家访，了解其八小时之外工作生活情况。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 “一把手” 的监督	7.健全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制度	完善“一把手”明责、督责、述责、考责工作闭环。每年年初，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常态化运用数据分析、随机调查、问题督办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下级“一把手”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醒、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部门
		开展“三述一评一考”工作，即述职述责述廉和评议考核，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一把手”抓基层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以及上一年度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述职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8.建立健全“一把 手”落实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	“一把手”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带头主动向校党委、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一把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清单、督查问责机制，强化审批报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 “一把手” 的监督	9.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公开、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征求群众意见等制度,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不得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	党委办公室, 各级党组织
		加强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一把手”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列席1次二级党组织会议,经常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掌握“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健全“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要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
		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报告。	纪检监察部门
	10. 聚焦“一把手” 加强政治巡察	将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巡察前,向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全面了解“一把手”情况。巡察中,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巡察谈话的必谈内容,并深入了解谈话反映的重要问题。巡察结束时,巡察报告单列“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并抄报学校党委、与分管校领导;线索报告单列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提出分类处理意见。落实“一把手”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巡察整改履责提醒制度,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新任“一把手”发送履责提醒函。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各巡察组

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11.完善对“一把手”的审计监督机制	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各领域重大改革任务和重要改革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教学、科研、基建、资产等重点项目资金和权力运行等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对下级“一把手”的审计，优先安排任期超过3年的审计对象。前移监督关口，以任中审计为主，发现审计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并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落实。	审计处
	12.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	要加强对二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专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其政治立场、责任担当、工作作风、领导作用、廉洁自律等情况。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建立健全校纪委、组织部负责人同各二级党组织“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
		要建立完善“一把手”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专管和直报制度，对二级党组织“一把手”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及时处置，处置情况向校党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对情节轻微、适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可提请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推动第一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13.完善“一把手”对班子其他成员教育管理监督机制	“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工作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困难主动支持。认真审核把关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所为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防止“一签了之”。	各级党组织

加强同级 领导班子 监督	14.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发现问题坦诚提出，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15.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认真落实《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 “一把手”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收到诫勉谈话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坚持民主生活会经常化，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的，应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16.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	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按规定提交党委常委会、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讨论，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党委常委会、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拟提交党委常委会、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事项应当提前通知领导班子成员，便于充分酝酿。加强决策过程中的集体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发表具体明确意见，实行重要事项审议领导班子成员逐位表态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案。涉密重大事项决策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强化保密防护措施，确保决策安全。	党委办公室，各级党 组织

加强同级 领导班子 监督	17.健全领导班子 权利运行制约机制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制度,细化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职责,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利,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排查廉政风险,扎牢制度“笼子”,坚决防止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范围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形成科学规范、阳光透明的权力制衡监督机制。	各级党组织
	18.严格落实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一 岗双责”职责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党建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一把手”要定期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要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细落实“一岗双责”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19.严格执行领导 干部插手干预重 大事项记录和报 告制度	要完善具体举措,细化违规干预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形、记录程序和处置方式。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人才引进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及其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记录、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20.健全常态化政 治生态分析研判 机制	常态化分析研判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综合运用巡察结果、纪检监察部门相关报告、审计结果、专项督查结果等,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冲突问题,切实采取有利措施加以解决。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21.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	校纪委结合监督办案实际，加强对选人用人、人才引进、科研经费、招生就业、职称评审、资产采购、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和向班子其他成员通报，促进校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
	22.完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谈话提醒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与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对谈话提醒和重要事项报告情况要记录存档，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23.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	要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监督。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完善请示报告制度，细化各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纪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明确请示报告方式、程序和时间要求，切实强化重大事项的审批报备。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加强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考核评价、督查问责机制，确保落实到位。	各级党组织，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24.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严格对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25.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	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抽查核实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信息化手段,核查领导干部由他人代持房产、代持投资理财、代持经商办企业等不如实报告财产的行为,对抽查核实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探索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持续巩固对“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26.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	组织部门加强干部兼职的日常管理,对超数量、超届数、超任职年龄界限兼职情况要及时清理,严肃查处违规取酬和利用兼任职务的便利、影响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私利情况。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兼职审批程序,如实报告兼职情况和兼职取酬情况。	各级党组织,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27.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的监督指导	校党委统一确定或批准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指导1-2个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组织部
		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各二级党组织所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
		加强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督导,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围绕反馈意见全面对照检查,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28.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强化对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领导责任。	组织部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过程管控,严格执行职数预审、年轻干部选配专项预审、任前事项报告审核等三项预审机制,认真落实“凡提四必”“双签字”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办法,深入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	组织部
	29.优化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	按照学院、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不同类别,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并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等情况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选定各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或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分析研判,与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等监督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
	30.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组织、审计等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加快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汇集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材料,推进廉政档案信息化建设,动态更新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廉政档案资料库。对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综合分析研判,认真开展核查,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审计处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31.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和报告机制	校党委要把信访举报工作纳入主体责任内容，主动倾听、及时掌握干部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	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要对涉及二级单位“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对重大问题提出针对性处置意见，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
		完善信访举报综合分析向校党委书记报告和各二级党组织党委书记“点对点”通报机制，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分析原因，切实整改。	纪检监察部门
	32.完善问题整改常态化机制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要加强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
		对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全面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纪检监察部门
	33.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机制	要切实做好查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后半篇文章”，督促各二级党组织和“一把手”履行好以案促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运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规范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评估、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并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巡察、述职述责述廉重点内容。	纪检监察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各级党组织
		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每年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对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及时通报，用好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廉政文化资源，精准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纪检监察部门，各级党组织

加强组织领导	34.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单位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将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措施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重要内容,分解责任、细化举措、扎实推进。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切实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各级党组织
	35.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整合各类监督资源、力量、技术优势,建设并用好信息化监督平台,建立健全信息沟通、会商研判、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推动纪律监督、巡察监督、监察监督、组织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合力。	纪检监察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工会
	36.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	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市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权利运行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加强自我约束,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纪检监察部门
	37.鼓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正确处理监督和激励的关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认真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按规定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征集和发布运用“三项机制”的典型案例,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激励。	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